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明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撤緩偵字第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明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
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宋明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
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
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
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無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
紀錄表），素行良好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
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宛陵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9號

被 告 宋明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宋明治自民國113年3月20日11時許起，迄同日12時30分許止，在屏東縣恆春鎮「三姊小吃部」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恆春鎮龍泉路段，因手持香菸且行跡不穩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3時7分許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明治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
0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檢察官 廖子恆